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85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电子资源（数据库）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因工作需要，特制定《东南大学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0年6月15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全校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工作的管理，保证采购工作合法性、规范性，提高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质量、效率及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电子资源（数据库）是由国（境）内外出版商、非营利组织、学术机构等出版与发行的，内容合法，以数字格式传播和存储的文献信息资源。类型主要包括：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电子学位论文、电子报纸、多媒体数据库、索引文摘型数据库、事实与数值型数据库、科学数据、文献信息资源管理与数据分析工具等。以下称“电子资源”。

第二条 电子资源采购是指通过合法途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获取永久或一定时间范围内使用许可权限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图书馆是电子资源的采购业务归口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职责，负责电子资源采购计划（含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实施、绩效评估以及采购过程中报批材料准备等相关工作；采购中心负责相关采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提供服务平台。

第四条 电子资源采购流程。

（一）制订采购计划，一般在采购年的上一年年初制订年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须经“东南大学图书馆馆藏发展委员会”讨论，并征求“东南大学文献资源建设咨询专家组”意见。

（二）编制采购预算，严格遵守年度采购计划，在采购年的上一年的三月编制采购预算，由图书馆领导班子决策通过后，向学校申请专项资金预算。

（三）执行采购计划，根据年度下拨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采购，采购方式须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并确保执行进度。

（四）开展绩效评估，采购年的第二年年年初完成电子资源利用绩效评估，评估结果须落实到采购计划中，作为电子资源续订或新订的依据，实行淘汰机制。

第五条 电子资源采购实施。

（一）电子资源采购须按国家和学校相关采购要求，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二）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由图书馆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确认；同一供应商提供、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及以上的，变更采购方式需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由图书馆提供所有审批所需材料。

（三）电子资源采购按预算金额分档实施。

1.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及以上，由学校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2. 50 万元（含）到政府采购限额，由学校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3. 10 万元（含）到 50 万元之间，在学校“快速采购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开征集投标人（供应商）后，由图书馆组织谈判、磋商等方式采购，并在学校“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4. 10 万元以下的，由图书馆成立采购小组组织实施，2 万元以上的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交学校采购中心备案。

第六条 电子资源单一来源采购。

（一）法定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资源，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国外（含境外）数据库商或数据库服务商出版、发行与提供的电子资源；

2.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DRAA）”或“JALIS 数字资源评估与引进工作组”组织面向全国高校或江苏省高校集团采购的，并已经过单一来源论证的电子资源；

3. “东南大学文献资源建设咨询专家组”认证，图书馆决策认为必须采购的电子资源；

4. 符合续订要求的电子资源；

5. 公开招标两次征集供应商后，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只有一家或者按期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只有一家供应商的电子资源；

6. 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成交结果拟直接采用“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

（DRAA）”或“JALIS 数字资源评估与引进工作组”组织的面向全国高校或江苏省高校集团采购的价格方案。按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及以上的，在相应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和成交结果公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直接在相应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集团采购的价格方案由学校采购中心备案。

（三）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续订电子资源，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图书馆提供电子资源利用绩效评估等其他确认续订的材料并提交采购中心备案，无需再提供其他相关论证材料。

第七条 院系采购电子资源参照本细则执行。其中 10 万元以下的，组织有图书馆参与的采购小组实施，2 万元以上的直接签订合同并提交学校采购中心备案。所采购电子资源须在图书馆主页发布，供全校使用。

第八条 竞争性获得的科研经费采购电子资源参照《关于调整科研采购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校发〔2019〕179号）执行。

第九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法定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若财政部限额标准调整的，则从其新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